

#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修订稿）**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发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新会计准则，公司修订会计政策、做出会计估计，并经董事会批准，以作为 2007 年及其以后年度会计核算的基础和依据。

### **（一）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 **（二）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会计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三）会计年度**

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的人民币市场汇价（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期末外币账户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总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前两个会计年度不能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八) 坏账核算方法

####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因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5     |
| 1 至 2 年 | 20    |
| 2 年以上   | 100   |

### (九) 存货核算方法

#### 1、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材料成本差异、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包括库存的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商品产品、发出商品等）、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包装物日常核算取得时按标准成本计价；发出时按标准成本计价。月份终了，按发出各种原材料、包装物的标准成本计算应摊销的成本差异。

其他存货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应收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

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3、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均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初始计量：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以下方式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当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否则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E、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定。

## 2、后续计量：

(1)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A、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B、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投资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适当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 3、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股东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了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十二）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 1、固定资产的标准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

## 2、固定资产的取得计价：

一般采用实际成本计价。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 企业合并取得的固定资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存货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7)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等于或小于 30% 的，则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入账值。

## 3、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 4、后续计量

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估计残值率 | 折旧年限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   | 20 年 | 4.50% |
| 机器设备    | 10%   | 10 年 | 9%    |
| 运输设备    | 10%   | 5 年  | 18%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0%   | 5 年  | 18%   |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

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 5、固定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期末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三）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 1、在建工程的计价：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计价，包括需要安装设备的价值，不包括根据工程项目概算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作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器具、购入的无形资产及发生的不属于工程支出的其他费用等。确认工程实际支出的方法如下：

（1）发包的基建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结算价款、交付施工企业安装的需安装设备成本及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及一般借款所发生应资本化金额确定工程实际支出。

（2）自营的基建工程，按领用工程材料物资成本、原材料成本及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库存商

品成本及应交的相关税费、公司辅助生产部门提供的各项劳务成本及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及一般借款所发生应资本化金额确定工程实际支出。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必要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该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决算价结转固定资产，或者交付使用时按工程实际发生必要成本估价转入固定资产。

3、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

4、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方法：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及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等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办理。

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期末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对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对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四）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 **1、无形资产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开发阶段开始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 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7) 政府补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预计可使用期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平均分摊。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经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按直线法计算每期应摊销金额时应扣除已经提取的减值准备金额。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五）研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核算。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十六）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资产支出只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借款费用，计入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成本。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根据截至当期末止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累计支出借款按月计算的加权平均利率。在资本化期间，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 1、开办费转销方法

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 2、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了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将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按以下情况处理：

- 1、应由生产成本、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成本。
- 3、除上述 1、2 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按照上述情况分别处理。

### **（十九）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列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

###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该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以及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确认收入。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公司的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由于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存在暂时性差异而产生，在以后期间转回时，将增加或抵扣转回期间的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 （二十三）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

公司合并报表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的。

1、合并范围的认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1）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2）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报表编制程序

（1）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由母公司编制。

(2)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